

玉山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UCB	1,231,923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或監理資本轉移 的限制或主要障 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於每年底前，均就整體金融環境及本行未來發展、相關的法令規範及風險胃納綜合考量，訂定各項業務下一個年度的策略目標和執行計畫，以及目標資本適足率。年度結束時並重新檢視資本配置的效率，以作為下一年度調整的參考。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6 月 28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年○月○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93,570,241	74,169,225	93,384,7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6,170,287	32,334,663	37,377,824	
自有資本合計數	129,740,528	106,503,888	130,762,61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916,510,699	812,733,529	929,339,965	
作業風險	49,166,875	42,613,088	49,255,600	
市場風險	21,275,213	17,100,238	21,275,2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986,952,787	872,446,855	999,870,778	
普通股權益比率	9.48%	8.50%	9.34%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8%	8.50%	9.34%	
資本適足率	13.15%	12.21%	13.0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28日	103年6月30日	○年○月○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61,360,000	49,850,000	61,36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7,068,136	0	17,068,136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622,243	12,458,517	622,243	
法定盈餘公積	14,143,067	11,595,872	14,143,067	
特別盈餘公積	83,866	83,865	83,866	
累積盈虧	5,291,939	4,134,519	5,291,939	
非控制權益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04,294	71,525	304,294	
減：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3、庫藏股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485,288	3,506,237	4,786,07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3,238	363,928	563,23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54,778	154,908	139,44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93,570,241	74,169,225	93,384,7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29,704,000	26,320,000	29,704,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9,904,000	24,020,000	19,904,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9,800,000	2,300,000	9,8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53,457	163,768	253,45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467,608	6,005,803	7,559,81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54,778	154,908	139,443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36,170,287	32,334,663	37,377,824
自有資本合計=(1)+(2)+(3)	129,740,528	106,503,888	130,762,61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96,235	23,796,235	24,224,243	24,224,2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688,184	52,688,184	54,910,784	54,910,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386,302	282,386,302	282,386,302	282,386,3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65,057,377	65,057,377	65,076,075	65,076,0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2,340	152,340	156,568	156,56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6,879,575	876,879,575	884,728,900	884,728,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500,491	95,500,491	95,504,699	95,504,6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232,883	8,232,883	8,232,883	8,232,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30,670	2,230,670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682,850	53,682,850	53,687,328	53,687,3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673,772	18,673,772	19,110,828	19,110,8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37,044	937,044	937,044	937,044
無形資產-淨額	4,119,945	4,119,945	5,420,730	5,420,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4,410	104,410	104,734	104,734
其他資產-淨額	2,816,376	2,816,376	2,853,813	2,853,813
資產總計	1,487,258,454	1,487,258,454	1,497,334,931	1,497,334,93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986,264	83,986,264	84,314,429	84,314,4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29,657	8,429,657	8,429,657	8,429,6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03,156	17,503,156	17,503,156	17,503,156
應付款項	16,778,206	16,778,206	16,974,092	16,974,0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1,786	741,786	788,305	788,30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210,292,710	1,210,292,710	1,217,723,861	1,217,723,861
應付金融債券	46,300,000	46,300,000	46,300,000	46,3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2,496,304	2,496,304	2,854,656	2,854,656
負債準備	384,876	384,876	384,876	384,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3,160	773,160	774,355	774,355
其他負債	1,698,790	1,698,790	1,714,318	1,714,318
負債總計	1,388,384,909	1,388,384,909	1,397,761,705	1,397,761,70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73,545	98,873,545
股本	61,360,000	61,360,000	61,360,000	61,360,000
普通股	61,360,000	61,360,000	61,360,000	61,360,000
特別股	0	0	0	0
資本公積	17,690,379	17,690,379	17,690,379	17,690,379
保留盈餘	19,518,872	19,518,872	19,518,872	19,518,872
法定盈餘公積	14,143,067	14,143,067	14,143,067	14,143,067
特別盈餘公積	83,866	83,866	83,866	83,866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291,939	5,291,939	5,291,939	5,291,93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304,294	304,294	304,294	304,29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99,681	699,681
權益總計	98,873,545	98,873,545	99,573,226	99,573,2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7,258,454	1,487,258,454	1,497,334,931	1,497,334,931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產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96,235	23,796,235	24,224,243	24,224,2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52,688,184	52,688,184	54,910,784	54,910,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386,302	282,386,302	282,386,302	282,386,30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386,302		282,386,3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65,057,377	65,057,377	65,076,075	65,076,0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2,340	152,340	156,568	156,56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6,879,575	876,879,575	884,728,900	884,728,900	
	貼現及放款-總額			886,399,267		884,728,90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9,519,692)		(9,718,94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7,467,608)		(7,559,810)	A7
	其他備抵呆帳			(2,502,085)		(2,191,1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95,500,491	95,500,491	95,504,699	95,504,69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 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35,144		35,144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25,174		20,375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9,970		9,97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985		4,98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985		4,985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 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500,491	95,465,346	95,504,699	95,469,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8,232,883	8,232,883	8,232,883	8,232,88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32,883		8,232,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230,670	2,230,67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230,67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115,335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115,335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 額			53,682,850	53,682,850	53,687,328	53,687,32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68,916		268,9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34,458		134,458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34,458		134,458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3,413,934		53,687,328	
不動產及設備-淨 額			18,673,772	18,673,772	19,110,828	19,110,828	
投資性不動產-淨 額			937,044	937,044	937,044	9,824,948	
無形資產-淨額			4,119,945	4,119,945	5,420,730	5,420,730	
	商譽	8		3,805,337		4,404,217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14,608		1,016,513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410	104,410	104,734	10,73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56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04,410		104,73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816,376	2,816,376	2,853,813	2,853,81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816,376		2,853,813	
資產總計			1,487,258,454	1,487,258,454	1,497,334,931	1,497,334,9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			1,388,384,909	1,388,384,909	1,397,761,705	1,397,761,7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2,986,264	82,986,264	84,314,429	84,314,4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29,657	8,429,657	8,429,657	8,429,657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29,657		8,429,6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03,156	17,503,156	17,503,156	17,503,156	
	應付款項		16,778,206	16,778,206	16,974,092	16,974,0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1,786	741,786	788,305	788,30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210,292,710	1,210,292,710	1,217,723,861	1,217,823,861	
	應付金融債券		46,300,000	46,300,000	46,300,000	46,300,000	
	母公司發行			46,300,000		46,3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9,800,000		9,8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9,904,000		19,904,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6,596,000		16,596,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2,496,304	2,496,304	2,854,656	2,854,656	
	負債準備		384,876	384,876	384,876	384,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3,160	773,160	774,355	774,355	
	可抵減			634,657		634,65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商譽	8		634,657		634,657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89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落於15%門檻內之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38,503		138,503	
	其他負債			1,698,790	1,698,790	1,714,318	1,714,318	
負債總計				1,388,384,909	1,388,384,909	1,397,761,705	1,397,761,705	
權益				98,873,545	98,873,545	99,573,226	99,573,2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98,873,545	98,873,545	
	股本			61,360,000	61,360,000	61,360,000	61,360,00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1,360,000		61,36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			17,690,379	17,690,379	17,690,379	17,690,379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7,068,136		17,068,136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622,243		622,243	A99
	保留盈餘			19,518,872	19,518,872	19,518,872	19,518,87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 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0		0	A104
	其他保留盈餘	2		19,518,871		19,518,87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04,295		304,295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563,238		563,23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58,944)		(258,944)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699,68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699,681	
權益總計			98,873,545	98,873,545	99,573,226	99,573,2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7,258,454	1,487,258,454	1,497,334,931	1,497,334,931	
附註	預期損失			4,054,807		4,161,853	

填表說明：

- 「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須依「展開項目」填報，至展開項目可視銀行資本組成項目之複雜程度進行調整，例如：股本若均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者，則無需依「展開項目」填列。
-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之金額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	78,428,136	78,428,136			A93+A96
2	保留盈餘	20,141,114	20,141,114			A99+A103+A104+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304,295	304,29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由第三方持有之銀行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					A110
6	監理機關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98,873,545	98,873,545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審慎評價調整	-	-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170,680	3,769,560			A54-A86
9	不含房貸事務性服務權之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14,608	1,016,513			A55-A87
10	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1. 選擇 1 次扣除者,本項=A56-A89 2. 選擇自 102 年起分 5 年扣除者,本項=(A56-A89)*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	-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A103
14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	-	-			A69
15	確定給付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3,238	563,23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54,778	139,443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	-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5,303,304	5,488,75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93,570,241	93,384,790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	-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	-		A62+A71+A79+A95+A98
34	由第三人持有之合併子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不包含在第5列中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	-	-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	-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	-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	-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	-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93,570,241	93,384,79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9,800,000	9,800,000		A63 +A72 +A80
47	直接發行資本工具但受限於第二類資本需分階段扣除扣除項目	19,904,000	19,904,000		A64 +A73 +A81
48	子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與不包含在第5、34列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由第三方持有。(第二類資本金額範圍內)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		-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467,608	7,559,810			1. 第 12 項>0, 則 本項=0 2. 第 12 項=0, 若 第 77 項>第 76 項, 則本項=76 項; 若第 77 項<76 項, 則本項=77 項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7,171,608	37,263,810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53,457)	(253,457)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54,778	139,443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業 銀行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1,001,321	(114,014)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c)
58	第二類資本(T2)	36,170,287	37,377,824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IC=T1+T2)	129,740,528	130,762,615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986,952,787	999,870,77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5%	9.3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5%	9.3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11%	13.0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0%	4.00%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分類至交易簿者)	25,174	20,375			A1+A8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04,410	104,734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467,608	7,559,810			1. 當第 12 項>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1,456,384	11,616,750			信用風險加權風 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467,608	7,559,810			本項=第 76 項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5,499,064	5,579,040			信用風險加權風 險性資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9,704,000	29,704,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1,596,000	11,596,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公開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I-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一：公開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由第三方持有之銀行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	【非控制權益】
6	監理機關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審慎評價調整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不含房貸事務性服務權之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排除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給付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 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超限數】
22	超過 15% 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 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由第三人持有之合併子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不包含在第 5 列中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加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7	直接發行資本工具但受限於第二類資本需分階段扣除扣除項目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與不包含在第5、34列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由第三方持有。(第二類資本金額範圍內)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附件一、【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附錄四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五條說明四、五:各項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已將Basel III之留存緩衝資本計入最低資本要求、各國主管機關得訂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措施,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提高前項所定之最低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2016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詳見【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附錄四)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 範例:某銀行 102 年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5%,其他第 1 類資本 0.5%,第 2 類資本 2% ; 第 1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後之剩餘數=7.5%-4.5%=3%(A) 第 2 步:其它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實際數=0.5%+2%=2.5%(B),需用以支應法定最低要求 3.5%(C)(總資本比率最低要求 8%-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 4.5%=3.5%),不足數(D)=(C)-(B)=3.5%-2.5%=1% 第 3 步:不足數(D)需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支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A)-(D)=3%-1%=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分類至交易簿者)	無對應項目,主管機關要求【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交易簿者】之金額於此項目中揭露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 (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下項目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96 年度第 1 期第 2 次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7 玉銀 1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02A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4.6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23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08.2.1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5.2.1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3.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97 年度第 1 期第 1 次	98 年度第 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7 玉銀 2	98 玉銀 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02A4	G102A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6 億元	0
10	發行總額 ³	3 億元	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08.10.24	2009.3.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5.10.24	2014.9.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3.15%	年利率 2.1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98 年度第 3 期	98 年度第 4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 券：98 玉銀 3A B 券：98 玉銀 3B	98 玉銀 4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A 券：G102A7 B 券：G102A8	G102A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A 券：0 B 券：1.2 億元	0
10	發行總額 ³	5 億元	18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09.4.3	2009.5.1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A 券：2014.10.3 B 券：2016.4.3	2014.11.1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 券：年利率 2.15% B 券：年利率 2.5%	年利率 2.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98 年度第 5 期	98 年度第 6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 玉銀 5	98 玉銀 6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02AA	G102AB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3.6 億元	6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9 億元	1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09.7.17	2009.10.2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6.7.17	2016.10.2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2.50%	年利率 2.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99 年度第 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玉銀 1	99 玉銀 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02AC	G102AD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8 億元	1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30 億元	2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0.5.28	2010.7.13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7.5.28	2017.7.13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2.20%	年利率 2.2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100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玉銀 1	00 玉銀 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02AE	G102AF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6.8 億元	23.2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21 億元	29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1.5.24	2011.10.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8.5.24	2018.10.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1.73%	年利率 1.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101 年度第 1 期	101 年度第 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玉銀 1	01 玉銀 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02AG	G102AH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2.8 億元	27.2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22.8 億元	27.2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2.4.27	2012.6.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9.4.27	2022.6.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1.58%	年利率 1.6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101 年度第 3 期	102 年度第 1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 券：01 玉銀 3A B 券：01 玉銀 3B	A 券：02 玉銀 1A B 券：02 玉銀 1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A 券：G102AJ B 券：G102AK	A 券：G102AL B 券：G102AM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80 億元	23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80 億元	23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2.8.27	2013.5.24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A 券：2019.8.27 B 券：2022.8.27	A 券：2020.5.24 B 券：2023.5.24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 券：年利率 1.50% B 券：年利率 1.62%	A 券：年利率 1.55% B 券：年利率 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無

#	項 目	102 年度第 2 期	102 年度第 3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玉銀 2	A 券：02 玉銀 3A B 券：02 玉銀 3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02AN	A 券：G102AP B 券：G102AQ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7 億元	1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27 億元	1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3.8.28	2013.12.1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20.8.28	A 券：2019.6.19 B 券：2020.12.1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1.75%	A 券：年利率 1.75% B 券：年利率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 券：03 玉銀 1A B 券：03 玉銀 1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A 券：G102AR B 券：G102AS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3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3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4.3.7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A 券：2021.3.7 B 券：2024.3.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 券：年利率 1.80% B 券：年利率 1.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台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發展策略上，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內部授信政策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於持續關注及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變化後，針對各項內部規範進行適時地調整。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方面，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已積極導入信用風險評等工具並建立完善之徵授信管理流程。對授信集中度風險之控管亦訂有內部規範以達到風險分散之效，透過訂定各項授信限額及交易對手限額進行控管，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透過在各主要事業處下設立風險管理部，以達到第一線即時辨識與處理信用風險，並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主要監控指標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本行重大授信風險提案上，另設有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進行審議。此外，風險管理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負責衡量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品質，並定期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於評量與控管的程序上，包括前端的徵信審查、信用評等及額度控管，中端的期中管理至後端的貸後管理等流程，本行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均積極採取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及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持續確實地掌握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包括國家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大額暴險、行業別集中度、單一法人及集團戶等，並即時陳報各級管理階層，使其充分掌握暴險程度。</p> <p>本行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建置上，已完成信用風險資料倉儲、消金、法金 IRB 模型建置及導入授信處理系統(CPS)中，並持續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機制，包括信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程序、信用業務發展策略等。</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銀行透過可減輕信用風險之技術，藉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例如徵求擔保品、由第三人保證、買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以交易對手之存款抵銷其負債或利用資產證券化方式將信用風險移轉出去。本行在授信實務手冊中明訂，徵授信過程中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損失，得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避險。當顧客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並已建立一套完整之擔保品處分程序，同時透過中小企業授信業務送信保基金保證及個人信用貸款承保信用保險以有效降低本行於相關業務上所承受之暴險。</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290,271,323	72,588,539	1,217,973,503
基礎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290,271,323	72,588,539	1,217,973,503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06,764,816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3,641,578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32,193,817	8,708,849	20,393,988
零售債權	452,929,866	1,175,268	22,901,831
住宅用不動產	137,194,759	-	-
權益證券投資	247,716	-	-
其他資產	37,298,770	-	-
合計	1,290,271,323	9,884,117	43,295,819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有關內部作業風險的根本防範之道，本行認為應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平時除了加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外，為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亦訂有各項準則，包括員工行員規範、顧客服務(含 KYC)、產品設計、作業細則、運作要點、資料安全、系統備援、緊急應變等。對於外部事件風險，持續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令變更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全行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依循。依據此準則，並訂定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要點，包含「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要點」、「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設計及申報要點」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要點」，作為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依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董事會為本行建立有效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處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含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衡量及管理機制。業務管理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委外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之產品設計、業務制定、顧客管理以及作業流程及財務會計與法令等，訂定各項之業務作業手冊及規範，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營業單位配合業管單位辨識營業單位所面臨之各項作業風險，並依本行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以利本行將所涉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稽核處建立稽核計畫及程序，定期評估及驗證銀行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及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其符合本準則與其相關作業風險控管程序。</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於風險胃納控管機制上，有針對重大作業風險進行評估及衡量，並透過限額管理機制，達到預警及反應整體風險胃納狀況，並據以擬訂各項改善計畫。</p> <p>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並向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風險控制自行評估方面，定期透過風控自評系統執行風控自評，使自評單位能瞭解作業風險概況，並就潛在作業風險較高之部份規劃行動方案進行控管。</p> <p>關鍵風險指標申報方面，業管單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申報系統定期申報關鍵風險指標值，以瞭解業務流程中重要作</p>

項 目	內 容
	業風險的變化狀況，並於必要時規劃行動方案進行控管。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方面，透過本行自行研發系統依規定期報送相關資料，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事件再次發生頻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5,576,103	
101年度	21,501,834	
100年度	18,477,904	
合計	65,555,841	3,933,350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須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金融交易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執行，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計算風險值(VaR)，以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市場風險之管理準則。於控管權責上，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平價值，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部位概況、流動性管理及壓力測試等項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負債之配置及決策，使市場風險管理之範疇更加完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控管方面，本行使用 Misys Kondor+系統與路透社及彭博社資料庫以掌握市場交易部位，並進行即時評價，同時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部位之總風險值 (VaR) 以進行監控。在部位限額管理方面，採用 KGR 系統進行即時控管，以將市場波動情況列入考量，確實掌握交易對手限額狀況。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透過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信用保障，進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950,894
	權益證券風險	273,634
	外匯風險	442,836
	商品風險	29,244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5,409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1,702,017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目的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並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p> <p>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創始資產證券化係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並採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於權責上，財務金融事業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業務，包含發行架構之整體規劃、財務評估及相關發行程序之執行。</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因創始而持有受益證券之評價，係以本行與該案之財務顧問於發行前設立的現金流量模型佐以評價時之市場資訊產生現金流量，並將相關資訊載入 Misys Kondor+系統進行市價評估，以真實反映市場風險之現況。</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部風險控管機制而定，輔以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進行適時調整，以確保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目的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並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於 2014/6/30，本行並未因從事證券化活動承擔或保留風險。 2)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創始機構：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受託機構：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經營特殊目的信託業務者，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p> <p>4) 將依標的信用狀況與市場狀況對證券化商品進行評價，若該證券化商品損失逾成本價之 10%，將會進行停損動作，但如經總經理許可，則停損動作則可暫緩，但需每月撰寫評估報告進行監控。</p> <p>5) 本行並無對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之暴險進行抵減。</p>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p>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帳上予以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之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p> <p>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p>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CMO	50,217			50,217	21,562			50,217	21,562		
	交易簿												
	小計		50,217			50,217	21,562			50,217	21,562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0							0	0	0	
合計			50,217			50,217	21,562			50,217	21,562	0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範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利率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單位由風管處負責，並直接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採用 ALM 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同時考量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並每月評估資產負債受利率波動後之盈餘及經濟價值變動，評估結果每季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